**UDC**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CJJ/T 174—20XX**

P 备案号J XX—20XX

**城市水域保洁作业及质量标准**

**Standard for work and quality of city water area cleaning**

（局部修订征求意见稿）

20××-××-××发布 20××-××-××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布

**局部修订说明**

本次局部修订是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2022年工程建设规范标准编制及相关工作计划》的通知”（建标函[2022]21号）的要求，由上海城投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会同有关单位对《城市水域保洁作业及质量标准》CJJ 174-2013进行局部修订。

本次局部修订的主要内容是：1.增加了“江心洲”术语；2.修改并增加了基本规定部分条款；3. 修正了城市水域保洁等级划分的依据；4.增加了水域保洁作业一般规定部分条款；5.增加了水面保洁的作业频次相关条款；6.增加了作业设备和船舶安全相关的条款；7.调整了应急保洁相关内容；8.修改了水域保洁质量要求；9.修改了检查组成员数量的规定；10.增加了质量检查评价的水域等级要求；11.修改了水域保洁质量评价的评分要求和方法。

本标准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管理，由上海城投环境（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本标准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和建议，请寄送上海城投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宜昌路132号；邮政编码200060）。

本次局部修订的主编单位、参编单位、主要起草人和主要审查人：

| **主编单位：** | 上海城投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 **参编单位：** | 上海市环境工程设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水上管理处上海水域环境发展有限公司重庆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重庆市市政环卫监测中心广东省环境卫生协会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主要起草人：** |  |
| **主要审查人：** |  |  |  |  |  |

**《城市水域保洁作业及质量标准》CJJ 174-2013**

**修订对照表**

**（方框部分为删除内容，下划线部分为增加内容）**

| 现行《标准》条文 | 局部修订征求意见稿 |
| --- | --- |
| 1 总则 | 1 总则 |
| **1.0.1** 为了对城市规划区水域（简称城市水域）保洁作业，质量进行科学、统一、规范的管理，维护水域环境卫生，制定本标准。 | **1.0.1**为了对城市规划区水域（简称城市水域）保洁作业，质量及评价进行科学、统一、规范的管理，维护水域环境卫生，制定本标准。 |
| 2 术语 | 2 术语 |
|  | **2.0.8** 江心洲 middle bar河槽中与两岸不相连接，在中水位时出露的沙洲。 |
| 3 基本规定 | 3 基本规定 |
| **3.0.1**城市水域保洁作业应做到安全、环保、文明和高效，减少环境污染，避免对公众生活及水上交通产生影响。 | **3.0.1**城市水域保洁作业应符合国家标准《市容环卫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3的要求，做到安全、环保、文明和高效，减少环境污染，避免对公众生活及水上交通产生影响。 |
|  | **3.0.3**城市水域保洁作业应以机械作业为主，人工作业为辅。 |
|  | **3.0.4**城市水域保洁单位应根据作业时间、区域，制定保洁计划，合理配置设施、设备、人员。 |
|  | **3.0.5**城市水域保洁作业单位应配发工作服装，工作服装应符合国家标准《防护服装 职业用高可视性警示服》GB 20653的要求。 |
|  | **3.0.7**城市水域保洁作业管理和作业单位宜加强信息化建设和管理,可通过信息化平台实现城市水域保洁作业的监控与管理。 |
| 4 水域保洁等级 | 4 水域保洁等级 |
| **4.0.1**城市水域的等级划分应根据所在地的经济发展水平、功能区特性及特定活动区域内环境质量要求等因素确定。 | **4.0.1**城市水域保洁等级应根据城市水域等级、所在地的经济发展水平、功能区特性及特定活动区域内环境质量要求等因素确定。 |
| **4.0.2**城市水域保洁等级划分应符合表4.0.2的规定。 | **4.0.2**城市水域等级应可按表4.0.2的方法划分。 |
| 表4.0.2城市水域保洁等级 | 表4.0.2城市水域等级 |
| 5 水域保洁作业要求 | 5 水域保洁作业要求 |
| 5.1 一般规定 | 5.1 一般规定 |
|  | **5.1.3**作业船舶应按照当地海事部门要求安装船舶自动识别系统（AIS）、卫星定位装置等定位设备。 |
| **5.1.2**作业船只船容应整洁，无明显污渍和破损；废弃物储存设施应整洁、完好，无残余物品吊挂。 | **5.1.4**作业船舶船容应整洁，无明显污渍和破损；废弃物储存设施应整洁、完好，无残余物品吊挂。 |
| **5.1.4** 水域保洁作业应根据作业时间、作业区域，合理配置设施、设备、人员。 | 此条删除 |
|  | **5.1.8**保洁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除散落废弃物，并应在指定地点清洗船舶和作业装备。清洗产生的油、污水、废弃物应分类收集，妥善处理。 |
| 5.2 水面保洁 | 5.2 水面保洁 |
| **5.2.3**  发现漂浮废弃物时，作业船只应减速慢行。打捞的漂浮废弃物应及时送入船舱。 | **5.2.3**  发现漂浮废弃物时，作业船舶应减速慢行。打捞的漂浮废弃物应及时送入收集舱。 |
|  | **5.2.5**一级城市水域宜每天至少开展2次保洁，二级城市水域宜每天至少开展1次保洁，三级城市水域宜根据水面漂浮物情况，适时开展保洁。 |
| 5.3 堤岸保洁 | 5.3 堤岸保洁 |
| **5.3.2** 苇地、滩涂、岸线与水面交界退潮露滩处，应根据潮沙、风向等自然条件，采用保洁设备或人工巡回保洁，清除沿岸、护坡枯枝落叶、废弃杂物和暴露垃圾。 | **5.3.2** 苇地、滩涂、岸线与水面交界退潮露滩处，应根据潮沙、风向等自然条件，采用保洁设备或人工巡回保洁，清除沿岸、护坡枯枝落叶、废弃杂物和暴露废弃物。 |
| 5.4 作业安全 | 5.4 作业安全 |
| **5.4.1**各类作业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技能，并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5.4.1** 作业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技能，并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 **5.4.2**保洁作业人员作业时应穿救生衣等防护用品。 | **5.4.2** 作业人员作业时应穿救生衣等防护用品。 |
| **5.4.3**作业设备应保持正常状态，严禁违规运转。操作人员应按照设备的基本性能操作。 | **5.4.3**作业设备应定期进行检查维护，保持正常状态，严禁违规运转。操作人员应按照设备的基本性能操作。 |
|  | **5.4.5**作业船舶应接受船舶检验机构的检验，并具备相应的法定证书。 |
|  | **5.4.6**作业船舶应配备救生器材，宜安装号灯。 |
| **5.4.8**在台风、雷暴雨、洪水、大雾、寒潮、高温等灾害性气候以及大潮汛期间，应按气象部门发布的预警时间，暂停水上作业与运输，并应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 | **5.4.8** **5.4.10**在台风、雷暴雨、洪水、大雾、寒潮、高温等灾害性气候以及大潮汛期间，应按当地气象部门发布的预警时间，暂停水上作业与运输，并应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 |
| 5.5 应急保洁 | 5.5 应急保洁 |
| **5.5.1**突发性事件中产生的漂浮废弃物，保洁作业单位应根据应急预案组织应急作业，并应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处置。 | **5.5.1**水域保洁作业单位宜针对出现不易打捞入收集舱的体积较大的漂浮废弃物、重大公共卫生事件、职业安全卫生事件等情况，制定相应的应急保洁作业预案，并根据预案组织开展应急作业。 |
|  | **5.5.3**重要节假日、重大活动时，保洁作业单位应提前制定配套的应急保洁作业计划，并按计划在规定时间内开展各项工作。 |
| 6 水域保洁质量要求 | 6 水域保洁质量要求 |
| 6.1 水面保洁**6.1.1** 在保洁作业期间，应保持水面整洁；应无漂浮垃圾，无片状、带状的凤眼莲、浮萍等水生植物。**6.1.2** 各级水域水面保洁质量应符合表6.1.2的规定。**表6.1.2 各级水域水面保洁质量**

|  |  |
| --- | --- |
| 项目 | 级别 |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 每5000㎡水域水面垃圾累计面积（㎡） | ≤1 | ≤2 | ≤3 |
| 每5000㎡水域水生植物面积（㎡） | 单处面积≤50或累计面积≤250 | 单处面积≤100或累计面积≤500 |

6.2 堤岸保洁**6.2.1** 堤岸坡面应保持清洁，无暴露垃圾；堤岸立面不应有吊挂杂物。**6.2.2** 各级水域堤岸保洁质量应符合表6.2.2的规定。**表6.2.2 各级水域堤岸保洁质量**

|  |  |
| --- | --- |
| 项目 | 级别 |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 每200m堤岸坡面暴露垃圾累计（㎡） | ≤0.05 | ≤0.1 | ≤0.2 |
| 每200m堤岸立面吊挂杂物（处） | ≤0 | ≤2 | ≤5 |

6.3 水上公共设施保洁**6.3.1** 码头、浮筒、航标、桥墩、桥堍、上岸梯、上岸缆等设施应保持清洁；应无废弃物或水生植物吊挂。**6.3.2** 拦截设施应保持完好，漂浮废弃物不得外溢。**6.3.3** 各级水域水上公共设施保洁质量应符合表6.3.3的规定。**表6.3.3 各级水域水上公共设施保洁质量**

|  |  |
| --- | --- |
| 项目 | 级别 |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 积聚型废弃物拦截设施满溢（有无） | 无 | 无 | 无 |
| 每200m岸线范围内系泊设施、桥墩等吊挂杂物（处） | ≤1 | ≤3 | ≤5 |

 | **6.0.1** 水面应保持整洁，无漂浮废弃物，无片状、带状的凤眼莲、浮萍等水生植物。**6.0.2** 江心洲表面应保持清洁，无暴露废弃物。**6.0.3** 堤岸坡面应保持清洁，无暴露废弃物。**6.0.4** 堤岸立面不应有吊挂杂物。**6.0.5** 漂浮废弃物拦截设施、拦截库区等处，应保持完好，漂浮废弃物不得外溢，无废弃物或水生植物吊挂。 |
| 7 水域保洁质量检查评价 | 7 水域保洁质量检查评价 |
| 7.1 一般规定 | 7.1 一般规定 |
| **7.1.1**质量检查评价应由5～7人组成的检查组实施，检查评价结果应取算术平均值。 | **7.1.1**质量检查评价应由至少5人组成的检查组实施，检查评价结果应取算术平均值。 |
| **7.1.2**检查及检测宜采用随机或重点选择部分水域的方式进行。 | **7.1.2**检查及评价宜采用随机或重点选择部分水域的方式进行，检查范围应包含一级、二级和三级水域，且不应少于3处。 |
| 7.2 质量检查评价 | 7.2 质量检查评价 |
| **7.2.1**  检查人员应根据本标准第6章的质量要求进行检查。水域保洁质量评价内容及评分标准宜符合表7.2.1的规定。**表7.2.1 水域保洁质量评价内容及评分标准**

| 评价分项及得分 | 评价子项 | 子项评价内容 | 子项得分范围（分） | 子项实际得分（分） | 分项实际得分（分） |
| --- | --- | --- | --- | --- | --- |
| A 水面保洁（60分） | 每5000m2水域水面垃圾累计面积（m2） | ≤1 | 35～40  |  |  |
| 1.1～2.0 | 30～34 |  |
| 2.1～3.0 | 25～29 |  |
| > 3.0 | 0～24 |  |
| 每5000m2水域水生植物面积（m2） | 单处面积≤50且累计面积≤250 | 15～20 |  |
| 单处面积≤100且累计面积≤500 | 10～14 |  |
| 成片的水生植物 | 0～9 |  |
| B 堤岸保洁（25分） | 每200m堤岸坡面暴露垃圾（m2） | ≤0.05 | 14～15 |  |  |
| 0.06～0.10 | 11～13 |  |
| 0.11～0.20 | 8～10 |  |
| >0.20 | 0～7 |  |
| 每200m堤岸立面吊挂垃圾（处） | 0 | 10 |  |
| 1～2 | 8～9 |  |
| 3～5 | 6～7 |  |
| >5 | 0～5 |  |
| C 水上公共设施保洁（15分） | 积聚型漂浮废弃物拦截设施满溢（有无） | 无 | 5 |  |
| 有 | 0 |  |
| 每200m岸线范围内系泊设施、桥墩等吊挂垃圾（处） | 0～1 | 10 |  |
| 2～3 | 8～9 |  |
| 4～5 | 6～7 |  |
| >5 | 0～5 |  |

**7.2.2** 在水域质量检查对象中，对缺少的评价子项目，应先扣除所缺子项分数，再将实际得分按百分制换算。**7.2.3**  水域保洁质量应按评价总分值计分，其中大于或等于85分为优秀，70～84 分为良好，60～69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 | **7.2.1** 各地区应参考表7.2.1的内容制定水域保洁质量评价标准。**表7.2.1 水域保洁评分项**

| 评分项 | 评分子项 | 子项评价内容 |
| --- | --- | --- |
| A 水面保洁 | 漂浮废弃物 | 一定范围内漂浮废弃物数量、面积等 |
| 水生植物 | 单处水生植物面积、一定范围内水生植物总面积等 |
| B 堤岸保洁 | 表面暴露废弃物 | 一定范围内表面暴露废弃物数量、面积等 |
| 立面吊挂废弃物 | 一定范围内立面吊挂废弃物数量、面积等 |
| C 江心洲保洁 | 表面暴露废弃物 | 一定范围内表面暴露废弃物数量、面积等 |
| D 拦截设施、拦截库区保洁 | 拦截设施完好 | 拦截设施破损程度、破损、报废的拦截设施数量 |
| 拦截库区溢出废弃物 | 溢出废弃物的拦截库区数量、单个拦截库区溢出废弃物面积、溢出废弃物总面积等 |
| E 安全作业 | 防护用品 | 保洁人员是否身着救生衣、是否正确佩戴防护用品 |
| 救生器材 | 保洁船舶是否配备救生器材、救生器材是否符合规定、救生器材是否能够正常使用 |

**7.2.2**各地区应按照实际情况，明确各评价子项的内容和评分标准，定期开展水域保洁质量检查评价工作。 |